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導致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產生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OPSEAR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至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3)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至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四日(星期四)上午十時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340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以下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

- (a) 茲追認、確認及批准至卓飛高線路板(香港)有限公司(「至卓線路板(香港)」)與海丰有限公司間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之有條件出售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之補充協議補充)(「出售協議一」)，內容有關出售千傲有限公司(「千傲」)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千傲及其附屬公司千傲電子(深圳)有限公司(「千傲集團」)結欠至卓線路板(香港)之股東貸款，總代價為77,015,270港元(視乎至卓線路板(香港)於截至出售協議一完成日期向千傲集團作出之任何進一步墊款及無論如何不得超過81,615,270港元)(註有「A」字樣的協議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至卓線路板(香港)與豐收國際投資有限公司間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之有條件出售協議(「出售協議二」，連同出售協議一，稱「該等出售協議」)，內容有關出售Topsearch Tongliao Investment (BVI) Limited (「Topsearch Tongliao (BVI)」)全部已發行股本及Topsearch Tongliao (BVI)及其附

\* 僅供識別

屬公司至卓飛高線路板(通遼)有限公司(「**通遼集團**」)結欠至卓線路板(香港)之股東貸款，總代價為110,269,096港元(註有「B」字樣的協議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其構成：

(i)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須予披露交易；

(ii) 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關連交易；及

(iii)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之特別交易，

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及

(b) 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署其認為就該等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實施及生效，或作出非重大修訂屬必要、適宜或合宜之所有相關文件(如適用則加蓋公司印鑑)。」

附註：並非獨立股東(定義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通函)之股東須就第1項決議案放棄投票。

## 2. 「**動議**

(a) 茲追認、確認及批准卓可風先生(「**卓先生**」)、本公司及至卓線路板(香港)間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之有條件約務更替契據(「**約務更替契據**」)，內容有關本公司向至卓線路板(香港)轉讓及更替卓先生向本公司墊付無抵押貸款而應付及結欠之總額(其按7%計息及須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日償還)(註有「C」字樣的協議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其構成：

(i) 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關連交易；及

(ii) 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之特別交易，

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署其認為就約務更替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實施及生效，或作出非重大修訂屬必要、適宜或合宜之所有相關文件（如適用則加蓋公司印鑑）。」

附註： 並非獨立股東(定義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通函)之股東須就第2項決議案放棄投票。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行政總裁  
**卓可風**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3406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超過一名代表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3. 除大會主席於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程序或行政事宜(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上市規則規定任何本通函所載之決議案之表決須於大會上以一股一票點票方式進行。
4.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卓可風先生、非執行董事鄧沃霖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樹堅先生、黃榮基先生及黃晉新先生組成。